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105. 5. 05日
不動產	
收文	第 10169 號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李佳璋

電話：06-2991111#8407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hh039@mail.tainan.gov.tw

10688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05039070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市安南區九份子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公告及相關附件各乙份，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規定辦理。
- 二、惠請貴單位代為張貼公告或轉告所屬會員、相關機構，供有意投標者知悉。
- 三、惠請本局所屬地政事務所，將投標訊息及相關資料連結放置於貴所網頁供民眾瀏覽點選。連結路徑為：「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http://land.tainan.gov.tw/>地政主題專區/土地標售專區/土地標售)」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臺南市安

臺灣土地銀行東臺南分行、臺灣土地銀行北臺南分行、臺灣土地銀行安南分行、臺灣土地銀行永康分行、臺灣土地銀行大灣分行、臺灣土地銀行學甲分行、臺灣土地銀行新營分行、臺灣土地銀行白河分行、臺灣土地銀行新市分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南分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成功分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東台南分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安平分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營分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開元分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永康分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學甲分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永大分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仁德分行、玉山銀行台南分行、玉山銀行東台南分行、玉山銀行金華分行、玉山銀行安南分行、玉山銀行永康分行、玉山銀行鹽行分行、玉山銀行佳里分行、玉山銀行仁德分行、玉山銀行南永康分行、中國信託銀行南台南分行、中國信託銀行中華分行、中國信託銀行新營分行、中國信託銀行佳里分行、中國信託銀行西台南分行、中國信託銀行仁德簡易型分行、中國信託銀行台南分行、中國信託銀行中台南分行、中國信託銀行永康分行、中國信託銀行鹽行分行、中國信託銀行東台南分行、台新銀行台南分行、台新銀行永福分行、台新銀行崇德分行、台新銀行金華分行、台新銀行後甲分行、台新銀行海佃分行、台新銀行府城分行、台新銀行永康分行、台新銀行佳里分行、台北富邦銀行台南分行、台北富邦銀行安平分行、台北富邦銀行永康分行、台北富邦銀行新營分行、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林燕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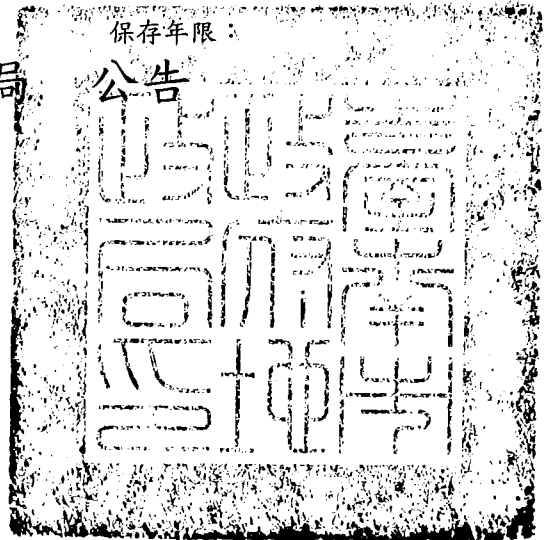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050390708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標售臺南市安南區九份子市地重劃區抵費地。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

公告事項：

一、標售土地座落、地段、地號、面積每平方公尺標售底價及應繳納保證金.....等，詳如後列臺南市安南區九份子市地重劃區抵費地第1次標售清冊。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民國105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

(三)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將於地政局網站另行公告。

三、領取投標單、時間、地點：自民國105年5月2日起至105年5月24日止，於本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9樓西側)索取，或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地政主題專區/土地標售專區/土地標售」自行下載，專線電話：06-2982794，網址：<http://land.tainan.gov.tw/>。

四、郵寄投標單(日期及方法詳見投標須知)應以限時掛號寄達台南郵局第239號信箱。

五、本標售抵費地繳款辦法如後列：

(一)得標人應於105年6月24日(星期五)前繳納得標總價百分之二十(第一期)地價款(含已繳保證金)。

(二)105年7月25日(星期一)前繳清得標總價百分之八十(第二期)地價款。

(三)地價款全部繳清後本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及土地所有權狀供得標人自行辦理移轉登記，不按前述期限繳清者，依投標須知第十條規定辦理。

六、土地移轉登記由得標人指定之地政士辦理，其登記規費及代書費概由得標人負擔。

七、土地得標價格之分算由本府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計算之，做為土地移轉申報現值之依據，得標人不得異議。

八、各宗地之土地使用管制及地籍狀況，其土地使用管制部分，投標人應洽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http://ud.tainan.gov.tw/UPBUD_sys/)自行查明，而地籍狀況部分，請自行洽管轄之地政事務所查詢，另地上物使用情況除特殊情況本府另有註明外，各筆土地一律按現況標售。

九、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買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公司與個人共同投標者，須公司章程有保證業務之規定，否則不得以標得之房地供為擔保，向金融機構辦理融資。

十、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投標單。

十一、本公告事項之文句如有疑義，其解釋權歸臺南市政府，投標人不得異議。

局長 林 燕 山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05年度第1次抵費地標售清冊

標號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標售底價 (元/m ²)	標售總價(元)	保證金(元)	備註
1	國安段	1515	783.15	58,500	45,814,275	2,291,000	邊界地上物照現況點交
2	國安段	1525	2042.79	60,100	122,771,679	6,139,000	
3	國安段	1535-2	306.09	54,400	16,651,296	833,000	
4	國安段	1592-1	3216.56	64,200	206,503,152	10,325,000	
5	國安段	1616	2827.94	65,000	183,816,100	9,191,000	
6	國安段	1623	4963.00	63,100	313,165,300	15,658,000	
7	國安段	1696	517.77	56,800	29,409,336	1,470,000	
8	國安段	1736-2	110.50	52,200	5,768,100	288,000	
9	國安段	1758	677.27	54,900	37,182,123	1,859,000	
10	國安段	1762	2528.19	60,100	151,944,219	7,597,000	
		合計10標	17973.26	-	1,113,025,580		